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,521.22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分之3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92.26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2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母親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大哥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每月所需花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經濟壓力沈重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,521.22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分之3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92.26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，業已有人欲購買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可取得買賣價金3,145,878元，是為受監護宣

01 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聲請人爰聲請鈞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
02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上開不動產，將所得價金作為受
03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等語。

04 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2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05 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母親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大
06 哥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7 調取前開監護宣告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

08 四、又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
09 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,521.22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0分
10 之3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92.26平方
11 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，業已有人欲購買，受監護宣告人乙
12 ○○可取得買賣價金3,145,878元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1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2件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，
14 亦堪認定。且依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
15 示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上開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為1,79
16 8,510元，是堪認出售系爭不動產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7 並無不利。

18 五、再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每月所需花費約35,000
19 元，經濟壓力沈重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實有
20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上開不動產之必要，以籌措
21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生活照護費用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
22 存摺影本1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
23 六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24 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核與
25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即無
2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姝妤